

---

# 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队伍建设，提升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综合素质，加强传统武术教练员队伍管理，促进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健康、科学、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浙江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武协）将所属教练员委员会执行此办法纳入其年度考核。

第二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 第二章 教练员委员会组成、职责

第三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是省武协的分支机构，依据章程设立，执行省武协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与省武协届期相同并同步换届。

第四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由我省武术教学领域的相关专家和具有组织、计划、协调和管理等综合素质的委员组成。除负责组织、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委员外（不超过4人），其他委员须具有一级及以上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且特级及以上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者不少于5名。

第五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在省武协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建立、健全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队伍的发展规划、培养计划、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第六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根据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制定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培训的计划、教案、考核与晋升标准、经费预算等培训方案，报省武协批准后组织培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

---

第七条 省武术教练员委员会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我省明师教练员评审标准,经省武术专家委员会研究，报省武术审定公示后实施。

按原管理办法评选的我省功勋级教练，在明师教练员评审中，按评审标准相关规定可给予加分或转评，之后不再评定。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参照本办法，聘请属地具有相当资格的教练员成立属地教练员委员会。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教练员委员会在所属武术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三章 教练员等级、管理权限

第九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分为四档九级。

（一）资深档：明师教练员

（二）高档：特级（准特级）教练员；一级（准一级）教练员

（三）中档：二级（准二级）教练员

（四）初档：三级（准三级）教练员

其中：明师教练员通过“资格评审”获得，其他等级教练员通过“培训考核”方式取得。

第十条 省武术对我省传统武术各等级教练员进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资格评审、注册管理并实施监督，相关业务工作由省武术教练员委员会具体落实。指导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管理、培训考核其所属二、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

第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按管理权限对属地二级及以下、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进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注册管理并实施监督，相关业务工作由所属教练员委员会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其他各级专业性武术组织可参考本办法，按实际成立传统武术教练组，属地武术协会或所属教练员委员会应指导属地武术组织教练组在所属单位的领导下，合法合规开展传统武术的教学培训。

## 第四章 教练员的培训、申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培训工作秉承“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四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根据本分支机构业务职责及发展规划，制定我省各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标准、经费预算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报省武协批准后，组织培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培训的目的在于提高教练员教学水平，使其成为“会理论讲解、会组织训练、会纠正动作、会小结讲评”的合格教练员。

培训班坚持“四会教学法”，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也应采用“四会教学法”教学，以确保教学质量、晋级考核与省武协培训班标准相一致。

第十六条 申报要求：

（一）凡年满18周岁，有志于我省传统武术教学推广者。

（二）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且具有中国武术段位相应段位等级（具有相当的技术演练水平）。

（三）根据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有关标准，确认首次申报或晋级申报条件，填写《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申报表》。

（四）缴纳培训费、考评服务费（含考核评审、5年注册管理费、证书工本费等）。

第十七条 晋升级别及条件：

| 可申报<br>晋升级别 | 申报条件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             | 原级别  | 武术段位  | 取得原级别年限 | 教学成果 |
| 准三级         | 首次申报 | 3段及以上 | /       | /    |
| 三级          | 准三级  | 3段及以上 | 一年及以上   | /    |
| 准二级         | 三级   | 4段及以上 |         |      |
| 二级          | 准二级  | 4段及以上 |         |      |

|     |     |        |       |           |
|-----|-----|--------|-------|-----------|
| 准一级 | 二 级 | 5 段及以上 | 二年及以上 | 有至少 1 项成果 |
| 一级  | 准一级 | 5 段及以上 |       |           |
| 准特级 | 一 级 | 6 段及以上 | 三年及以上 | 有至少 2 项成果 |
| 特级  | 准特级 | 6 段及以上 |       |           |

#### 第十八条 教学成果范围：

| 序号 | 成果分类   | 具体标准                                                                                       |
|----|--------|--------------------------------------------------------------------------------------------|
| 1  | 理论研究成果 | 在全国、省以上刊物或杂志上发表武术专项论文。                                                                     |
| 2  | 学生比赛成绩 | 作为带队教练（或老师），所带队（或培养）的运动员：<br>（1）在全国比赛中，6 人次以上获第 1 名或一等奖；<br>（2）或参加省级比赛中，12 人次以上获第 1 名或一等奖。 |
| 3  | 学生考段业绩 | 培养的武术学生：<br>（1）达 20 人次及以上晋升初段位者；<br>（2）或 10 人以上晋升中段位者。                                     |
| 4  | 本人担任教练 | （1）在省级武术培训班中，受聘为教练 2 次及以上；<br>（2）或在市级培训中担任教练 4 次及以上。                                       |

第十九条 培训及考核内容：理论培训(含教学教案拟定、武术概论等)、技术演练、教学实操、职业道德等。学员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完成全部培训内容且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

第二十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负责做好属地二级及以下、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的培训、考核、发证、注册和管理工  
作，每年 11 月底报省武协备案。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举办培训班，如需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的，可提前 1 个月向省武协提出需求申请。省武协指定所属教练员委员会安排骨干教练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 第五章 教练员的套级、评审

####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套级

国家各等级竞技武术运动员在符合段位等级、年龄等相关要求下

可自愿报名参加省传统武术教练员套级培训。按本办法参加浙江省传统武术各等级教练员培训班，考核合格发放相应等级教练员资格证。

套考等级三项条件见下表，每位运动员限套考一次。

| 序号 | 条件一     | 条件二      | 条件三   | 可套考教练员等级 |
|----|---------|----------|-------|----------|
|    | 运动员等级   | 年龄       | 段位    |          |
| 1  | 三级运动员   | 年满 18 周岁 | 三段及以上 | 三级       |
| 2  | 二级运动员   | 年满 25 周岁 | 四段及以上 | 二级       |
| 3  | 一级运动员   | 年满 30 周岁 | 五段及以上 | 一级       |
| 4  | 运动健将    | 年满 35 周岁 | 六段及以上 | 准特级      |
| 5  | 国际级运动健将 | 年满 40 周岁 | 六段及以上 | 特级       |

第二十二条 明师教练员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基本条件：

- （一）凡年满 40 周岁且获特级教练及以上资格五年以上；
- （二）从事武术教学、继承、传播工作并作出贡献的武术教练或在基层武术辅导站从事传统武术教学工作十年以上；
- （三）武德高尚，教学成果显著，经我省各级武术协会推荐。

第二十三条 明师教练员评审

浙江省传统武术明师教练员由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组织评审，相关评审标准报省武协审定后公示。每届至少评审一次。

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应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各级武术协会推荐的教练员，对标评审标准细则，对申报业绩逐项打分，成绩优秀者，由省武协授予其“明师教练员”称号。

第二十四条 明师教练员工作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五年内所教学生晋级中国武术初、中段位者人次；
- （二）五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武术教练员培训班或技术提高班中担任主教练、助教次数；
- （三）五年内作为带队教练员，所带学生参加省本级及以上赛事人数（以秩序册为准）；
- （四）五年内所带学生获得省本级及以上武术赛事一等奖人次；

- 
- (五) 五年内被评为我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者次数；
- (六) 荣获国家级武术先进个人称号者；
- (七) 在全运会群众武术项目比赛中获得个人金牌或团体金牌（第一名或一等奖）的运动员（或运动队）的带训教练员；
- (八) 对某一拳种的传播、研究卓有成就，著有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数量和级别）。

## 第六章 注册、费用、证书与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每五年注册一次。

(一) 资格证书五年到期，需参加省传统武术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或晋升培训，经考核合格，可同等级别续注册或晋升注册，发放原等级或新晋等级教练员资格证。

(二) 五年有效期内，符合下表对应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每年 11 月可至省武协按原等级办理续注册。

| 序号 | 条件                              | 各等级要求条件（符合一项即可）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任培训班老师                          | 省级 2 次          | 省级 1 次   | 市级 1 次   | 县级 1 次   |
| 2  | 赛事带队教练                          | 省级 2 次          | 省级 1 次   | 市级 1 次   | 县级 1 次   |
| 3  | 学员通段人数                          | 中段 20 人次        | 中段 10 人次 | 初段 20 人次 | 初段 10 人次 |
| 4  | 凡年满 70 周岁的传统武术教练员，经自愿申请，可直接续注册。 |                 |          |          |          |

第二十六条 我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考评服务费。

考评服务费：200 元/人次（含考核评审 120 元、5 年注册管理费 50 元、证书工本费 30 元）。

培训班培训费、会务费根据实际另行收取。

---

第二十七条 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经浙江省武术协会培训、考核、续注册的各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证书，由省武协办公室统一制作、下发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举办传统武术教练员培训班，经培训、考核合格，可按其管理权限自行发放属地二级及以下和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属地教练员的培训、考核及资料上报、证书发放等。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所属地内注册有效教练员名册向省武协报备，省武协予以认可并纳入全省有效注册教练员库，在省武协网站统一发布。

## 第七章 教练员的权力与义务

第三十条 省武协将建立教练员人才库，对我省优秀传统武术教练员，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优先考虑和推荐人选，赴各级机构讲学与执教。

第三十一条 各等级传统武术教练员提供教学服务活动，可按教、学双方协议或约定，收取合理合规的教学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练员委员会（或教练组），应积极组织武术教练员培训、座谈交流，不断提高自身的武德涵养和业务能力；交流武术项目的教学心得；积极开展武术规范教学的推广工作；努力做好传统武术教学和武术文化传播工作。

第三十三条 我省各级传统武术教练员应遵纪守法，崇尚武德，崇尚科学，严于律己，谦虚谨慎，为人师表，不搞帮派，求实创新。

---

如有违法乱纪，有悖为人师表的行为，经省武协教练员委员会查实确认并上报省武协后，视情节轻重可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撤销其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资格证。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在制订属地教练员管理办法时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十届浙江省武术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办法同步作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